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并调整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41 019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1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类份额和C类份额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制调整为10元（不含10元）（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制仍为100元（不含100元）（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

（2）对超过上述限额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9月23日起调整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4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0, \text{人民币}24\text{亿元} - T日基金资产净值 + \sum 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 / \sum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

（4）上述规模控制方案系基于当前基金投资运作的需要制定。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及风险控制要求,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在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调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